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有關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之修訂契據**

有關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背景資料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述，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合共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根據其原有條款及條件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協議以下各項：

- 將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延長9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就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延長期間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於到期日應付之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利息；及
-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修訂契據項下任何於到期時應付數額，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按年利率10厘計算就該數額之拖欠利息。

於簽立修訂契據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延期費用152,000港元，作為上述修訂之代價，並支付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累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之利息608,000港元。

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修訂契據之利率與可換股債券項下原債券文據之利率相同，即低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即年利率5厘)，對本公司而言仍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該利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契據有效允許本集團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一步再融資9個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悉數償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將讓本公司保留資金供潛在投資或機會所用。

除修訂契據所修訂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業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為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另有訂明者則除外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4厘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最多75,050,000港元，可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9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